

GF-2020-0216

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焦作市解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正道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焦作市解放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(EPC)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焦作市解放区北部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(EPC)。

2. 工程地点：焦作市建设路以北，影视路以南，群英河以西，普济路以东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焦公资工程 Z2025-023。

4. 资金来源：建设资金来自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财政配套，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出资比例为 83%，地方财政配套出资比例为 17%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该项目拟新建 DN300-DN1500 雨水管道 13.752km，其中：DN300 管道为 2.876km，DN600 管道为 2.611km，DN800 管道 2.992km，DN1000 管道 3.268km，DN1200 管道 0.868km，DN1500 管道 1.137km；新增雨水检查井 398 座，其中：

圆形雨水检查井 287 座，矩形雨水检查井 102 座，跌水雨水检查井 9 座；新建雨水口 524 个，其中：单篦平篦式雨水口（680*380）52 个，双篦平篦式雨水口（652*380）339 个，多平式雨水口（652*380）133 个；拆除 DN300-DN1000 现状管道 1.52km，其中：DN300 管道拆除 1.283km，DN400 管道拆除 0.103km，DN600 管道拆除 0.02km，DN1000 管道拆除 0.114km，拆除现状雨水口 206 个；对现状管道清淤 450 米；破除及修复沥青道路 14268.609 m²、混凝土道路 1087.843 m²等基础设施改造；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设计范围：该项目的原路调查、施工图设计、设计优化、施工配合、配合施工图图审及后期竣工备案等全部工作内容；

施工范围：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、采购，以及补充文件（如有）、答疑纪要（如有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完成工程竣工前调试、验收、备案并向招标人移交。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建设各项手续；

二、合同工期

1、设计工期(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)

开工日期：合同生效之日起。

2、施工工期(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)

开工日期：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达开工令的时间为准。竣工日期：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完成且竣工验收之日，总工期 18 个月；设计服务期限 2 个月，施工工期 16 个月；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设计质量标准：工程设计质量标准：符合相关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，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审批；

工程施工质量标准：合格，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；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暂定人民币为（大写）叁仟壹佰玖拾万壹仟陆佰柒拾叁元贰角零分（¥：31901673.20元）。

其中包含建安费含税（大写）叁仟壹佰肆拾万壹仟陆佰柒拾叁元贰角（¥31401673.2元），建安费税率9%。

设计费含税价为（大写）伍拾万元整（¥500000.00元），设计费税率6%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。

施工设计费：按照固定总价执行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杨二威。

设计负责人：熊皓南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签约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章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发包人、承包人签章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肆份，承包人执捌份，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肆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上无正文)

发包人：(公章)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承包人(联合体牵头人)：(公章) 焦作市解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章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10800MA4708D565

地址：_____

地址：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 13
19 号建筑科技产业园 A 座 101-2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李应征

传真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电话：0391--2286656

开户银行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焦作分行营
业部

账号：8111101011502092349

承包人（联合体成员）：（公章）

正道设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章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5100000995711444

地址：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
东安街道书房社区兴业大道 198
号 36 栋(1 层 1 号)

邮政编码： /

法定代表人： 李健

委托代理人：

传真：

电话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
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账号：73010078801400003757